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授信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先锋居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业务品种、费用、利率和利息等条件由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可循环使用，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一年。其中：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剩余的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将提供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质押。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

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品种、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于2018年11月15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授信期限24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以公司位于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5层C座六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7387号）和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6层C座七层（注【《房地产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358976号】抵押给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的担保以及授信的延期、展期等由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意授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之指定职员办理上述授信的抵押物登记手续。

注：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授信额度于2018年9

月20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